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蒲 宣 妤

代 理 人 陳 瑞 斌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 英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富邦智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忠文

1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蒲宣妤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
14 生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0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3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4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7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9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30 802,572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
31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89期、利率6%，自同年2月10日起每月
02 繳納約7,500元（4家銀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558,
03 734元），然伊當時每月薪資約24,27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
04 出及扶養費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惟因當時之男友
05 願意協助還款，故而勉力為之，嗣男友無法繼續協助還款，
06 且債務人於112年間身體狀況不佳，並於同年12月間住院，
07 生活入不敷出，致無法繼續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
08 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
09 入約35,740元（含薪資及租屋補貼），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10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1 語。

12 三、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112年1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
14 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
15 並已依約履行至113年1月，嗣因其男友無法繼續協助其還
16 款，且其亦於112年12月間因病住院，致不能繼續清償等
17 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13年1月1日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
18 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憑，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114年7月8日民事陳報狀檢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
20 協商資料在卷可稽，可認債務人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1 由，致履行顯有困難乙節，堪信為真實。

22 (二)另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
2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
24 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
25 年、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條、戶
26 籍謄本、存摺影本、金融機構交易明細、保單資料、債務人
27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診斷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
28 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9 務，應認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
30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三)綜上，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1 1,200萬元，雖於112年1月8日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
02 商，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此
03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4 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5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8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王凱飛